

第九章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的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(农村河道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苍南县灵溪镇2025年度河道及河岸迎水坡保洁服务项目(农村河道)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8.783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0.4269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